

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0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6
2.6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3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38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38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39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45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5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10 重大事件揭示.....	4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1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2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2 存放地点.....	52
12.3 查阅方式.....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港股金融
场内简称	港股金融（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金融 ETF）
基金主代码	5131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868,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投资策略	<p>1、股票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标的指数进行定期调整、指数样本空间或者编制规则变更时，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及调整公告，及时进行投资组合的优化调整，尽量降低跟踪误差，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p> <p>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他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p> <p>2、债券的投资策略；3、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5、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投资策略，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一方面，相对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较高；另一方面，相对于采用抽样复制的指数型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特征将更能与标的指数保持基本一

	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需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万方	任航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huatai-pb.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99
传真		021-38601799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200135	100031
法定代表人		贾波	谷澍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Citibank N.A.
	中文	-	花旗银行
注册地址		-	701 East 60th Street North, Sioux Falls, USA
办公地址		-	-
邮政编码		-	SD57104

注：本基金不聘请境外投资顾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全部资产进行自行管理。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5,207.53
本期利润	3,150,971.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9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9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07,476.5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686,451.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6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3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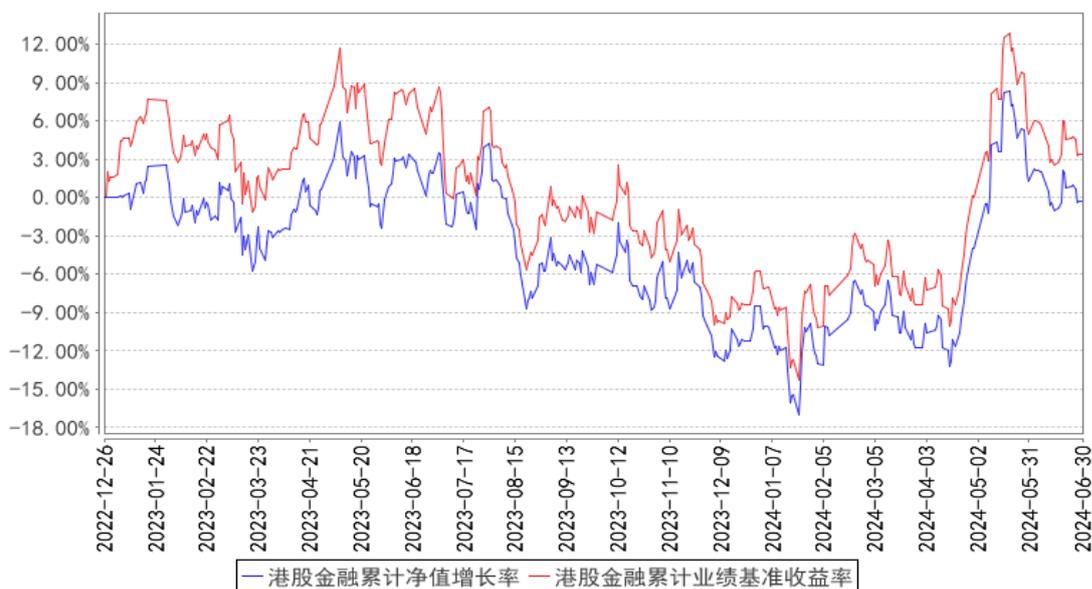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1%	0.86%	-1.54%	0.89%	-0.07%	-0.03%
过去三个月	12.98%	1.30%	12.87%	1.34%	0.11%	-0.04%
过去六个月	8.92%	1.30%	9.70%	1.33%	-0.78%	-0.03%
过去一年	-2.18%	1.24%	-3.44%	1.26%	1.2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2%	1.18%	3.36%	1.20%	-3.68%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港股金融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图示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 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和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 156 只基金，其中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QDII 基金、基金中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12 月 26 日	-	9 年	曾任职于上海市虹口区金融服务局。2015 年 3 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指数投资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任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起任华泰柏瑞

					<p>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起任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p>
何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12 月 26 日	-	15 年	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汇丰银行证券服务部证券结算师, 2008 年 11 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交易部高级交易员, 海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2017 年 7 月起任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起任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起任华泰柏瑞港股通时代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恒生科技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
柳叶青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4 年 4 月 22 日	-	6 年	英国萨塞克斯大学公司和财务风险管理专业硕士。2018 年 12 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注：本基金不聘请境外投资顾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全部资产进行自行管理。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

首先投资部和研究部通过规范的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其次交易部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在交易过程中启用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同时，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 次，都为指数投资组合因跟踪指数需要而发生的反向交易。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上半年市场以结构性机会为主，其中银行、煤炭、公用事业、家用电器的表现相对较好，涨跌幅分别为 17.02%、11.96%、11.76% 和 8.48%。整体来看，沪深 300、中证 500、中证 1000 和创业板指的涨跌幅分别为 0.89%、-8.96%、-16.84% 和 -10.99%。从市场风格来看，期间沪深 300 价值指数和沪深 300 成长指数的涨跌幅分别为 12.54% 和 -7.00%，中证 500 价值相对中证 500 成长获得了超额收益。

同比港股市场，恒生综合行业-能源业、恒生综合行业-原材料业、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银行、恒生综合行业指数-电讯业的表现相对较好，涨跌幅分别为 43.29%、28.80%、21.25% 和 18.08%。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和恒生综合指数在上半年的涨跌幅分别为 3.94%、9.77% 和 3.39%。

回顾 2024 年上半年，港股整体呈向上趋势，港股金融板块更是显著跑赢恒生指数。上半年港股金融板块整体表现强势，得益于高股息的强确定性，银行、资源类成分股表现强势。

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跟踪偏离最小化的投资策略进行被动投资。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日均绝对跟踪偏离度为 0.068%，期间日跟踪误差为 0.105%，较好地实现了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6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9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70%。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指数占比最高的银行板块，有着较高的分红确定性，国九条背景下，多家银行响应号召加大分红力度，增加了中期分红。同时，保险公司利差损压力和会计准则切换共同推动险资选择“高股息资产”。同时，市场关注度很高的息差下行的问题，趋势也在逐步放缓。

金融板块整体的高股息属性有望推动板块向上，当前仍处于一个低估值的状态。

本基金将继续严格遵守跟踪偏离最小化的被动投资策略，从而为基金投资人谋求与标的指数基本一致的投资回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 1% 以上，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因赎回等原因，本基金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存在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但无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 200 人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做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1,654,479.07	1,339,754.24
结算备付金		82,861.18	82,201.47
存出保证金		6,045.01	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3,741,267.53	39,412,887.47
其中：股票投资		53,741,267.53	39,412,887.4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233,242.01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75,409.12	-
资产总计		55,793,303.92	40,834,843.2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1.89	8.6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834.60	16,762.16
应付托管费		4,166.90	3,352.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81,839.28	210,942.47
负债合计		106,852.67	231,065.7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55,868,000.00	44,36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181,548.75	-3,764,222.50
净资产合计		55,686,451.25	40,603,777.5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5,793,303.92	40,834,843.25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968 元，基金份额总额 55,868,000.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3,417,432.84	1,881,577.94
1. 利息收入		18,508.01	105,246.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8,508.01	105,246.8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06,191.46	988,544.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1,767,326.37	340,403.59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	-
股利收益	6.4.7.20	761,134.91	648,140.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6.4.7.21	4,186,179.09	259,009.0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22	218,937.20	528,777.46
减：二、营业总支出		266,461.28	399,984.33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04,982.00	171,347.7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20,996.35	34,269.53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4	140,482.93	194,367.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3,150,971.56	1,481,593.6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150,971.56	1,481,593.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50,971.56	1,481,593.61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4,368,000.00	-	-3,764,222.50	40,603,77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4,368,000.00	-	-3,764,222.50	40,603,77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00.00	-	3,582,673.75	15,082,673.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150,971.56	3,150,971.5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00.00	-	431,702.19	11,931,702.1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7,500,000.00	-	-5,208,468.89	52,291,531.11
2. 基金赎回款	-46,000,000.00	-	5,640,171.08	-40,359,828.9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5,868,000.00	-	-181,548.75	55,686,451.2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30,368,000.00	-	78,245.83	230,446,24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30,368,000.00	-	78,245.83	230,446,24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000,000.00	-	763,458.53	-185,236,54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81,593.61	1,481,593.6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86,000,000.00	-	-718,135.08	-186,718,135.0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6,000,000.00	-	424,609.39	26,424,609.39
2. 基金赎回款	-212,000,000.00	-	-1,142,744.47	-213,142,744.4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4,368,000.00	-	841,704.36	45,209,704.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韩勇

房伟力

赵景云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2]1778 号《关于准予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注册的批复》注册, 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30,368,000.00 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 第 10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0,368,000.00 份基金份额, 无认购资金利息折合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为花旗银行(Citibank N.A.)。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 号核准, 本基金 230,368,000.00 份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非成份股的港股(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投资香港市场时, 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 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本基金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签署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约定为准。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

应收申购款等。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

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1,654,479.07
等于：本金	1,654,069.08
加：应计利息	409.9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654,479.0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2,679,156.17	-	53,741,267.53	1,062,111.3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2,679,156.17	-	53,741,267.53	1,062,111.36
----	---------------	---	---------------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注：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

6.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75,409.12
合计	75,409.12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9,682.64
其中：交易所市场	19,682.64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62,156.64
合计	81,839.28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4,368,000.00	44,368,000.00
本期申购	57,500,000.00	57,5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6,000,000.00	-46,000,000.0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5,868,000.00	55,868,000.00

注：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74,902.30	-4,239,124.80	-3,764,22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474,902.30	-4,239,124.80	-3,764,222.50
本期利润	-1,035,207.53	4,186,179.09	3,150,971.5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2,828.68	278,873.51	431,702.1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95,459.62	-4,813,009.27	-5,208,468.89
基金赎回款	548,288.30	5,091,882.78	5,640,171.0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07,476.55	225,927.80	-181,548.75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504.4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988.29
其他	15.24
合计	18,508.01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767,326.3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767,326.37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1,110,711.3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2,760,701.57
减：交易费用	117,336.1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767,326.37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40,359,828.92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40,359,828.92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
减：交易费用	-
赎回差价收入	-

6.4.7.14.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4.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收益。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61,134.9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761,134.91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6,179.09
股票投资	4,186,179.09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186,179.09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替代损益	218,937.20
合计	218,937.20

注：替代损益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或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时，补入(卖出)被替代股票的实际买入成本(实际卖出金额)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股票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6.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7,349.14
信息披露费	24,863.02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证券组合费	1,617.25
注册登记费	74,590.88
IOPV 计算发布费	9,341.74
银行划款手续费	2,720.90
合计	140,482.93

6.4.7.25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

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支付关联方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4,982.00	171,347.7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95.75	1,544.7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04,386.25	169,803.0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50\% / \text{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996.35	34,269.5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654,479.07	9,504.48	5,032,356.16	39,227.7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 471,000.00 股农业银行的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1,306,062.42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1,435,773.42 元，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2.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365,000 股农业银行的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917,198.23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995,618.6 元，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2.45%)。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力争实现保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增长率间的高度正相关，并保持跟踪误差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的风险管理体系由“组织、制度、流程和报告”等四个方面构成。组织是指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的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合规法律部以及公司各业务部门，董事会对建立基金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制度是指风险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是对组织职能及其工作流程等的具体规定；流程是风险管理的工作流程，它详细规定了各部门之间风险管理工作的内容和程序；报告是对流程的必要反映和记录，既是风险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总结和披露。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及境外资产托管人花旗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

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来自调整基金投资组合时，由于部分成份股流动性差，导致本基金难以及时完成组合调整，或承受较大市场冲击成本，从而造成基金投资组合收益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的风险。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

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54,479.07	-	-	-	-	-	1,654,479.07
结算备付金	82,861.18	-	-	-	-	-	82,861.18
存出保证金	6,045.01	-	-	-	-	-	6,04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53,741,267.53	53,741,267.53
应收股利	-	-	-	-	-	233,242.01	233,242.01
其他资产	-	-	-	-	-	75,409.12	75,409.12
资产总计	1,743,385.26	-	-	-	-	54,049,918.66	55,793,303.9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0,834.60	20,834.60
应付托管费	-	-	-	-	-	4,166.90	4,166.90
应付清算款	-	-	-	-	-	11.89	11.89
其他负债	-	-	-	-	-	81,839.28	81,839.28
负债总计	-	-	-	-	-	106,852.67	106,852.6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43,385.26	-	-	-	-	53,943,065.99	55,686,451.25
上年度末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39,754.24	-	-	-	-	-	1,339,754.24
结算备付金	82,201.47	-	-	-	-	-	82,201.47
存出保证金	0.07	-	-	-	-	-	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9,412,887.47	-39,412,887.47	39,412,887.47
资产总计	1,421,955.78	-	-	-	-39,412,887.47	-39,412,887.47	40,834,843.25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8.66	8.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6,762.16	16,762.16
应付托管费	-	-	-	-	-	3,352.46	3,352.46
其他负债	-	-	-	-	-	210,942.47	210,942.47
负债总计	-	-	-	-	-	231,065.75	231,065.7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21,955.78	-	-	-	-	-39,181,821.72	40,603,777.5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3,741,267.53	-	53,741,267.53
资产合计	-	53,741,267.53	-	53,741,267.53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外汇风险敞口净 额	-	53,741,267.53	-	53,741,267.5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 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 产	-	39,412,887.47	-	39,412,887.47
资产合计	-	39,412,887.47	-	39,412,887.47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外汇风险敞口净 额	-	39,412,887.47	-	39,412,887.47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 币升值 5%	2,687,063.38	1,970,644.37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 币贬值 5%	-2,687,063.38	-1,970,644.37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

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3,741,267.53	96.51	39,412,887.47	9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3,741,267.53	96.51	39,412,887.47	97.0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指数上升 5%	2,546,748.70	1,764,834.77
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指数下降 5%	-2,546,748.70	-1,764,834.77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53,741,267.53	39,412,887.47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53,741,267.53	39,412,887.4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3,741,267.53	96.32

	其中：普通股	53,741,267.53	96.32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37,340.25	3.11
8	其他各项资产	314,696.14	0.56
9	合计	55,793,303.92	100.00

注：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3,741,267.53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6.51%。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53,741,267.53	96.51
合计	53,741,267.53	96.51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非必需消费品	-	-
必需消费品	-	-
能源	-	-
医疗保健	-	-
金融	53,741,267.53	96.51
电信服务	-	-
工业	-	-
房地产	-	-
信息科技	-	-
公用事业	-	-

合计	53,741,267.53	96.51
----	---------------	-------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7.4.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建设银行	00939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1,597,000	8,410,063.27	15.10
2	HSBC HOLDINGS PLC	汇丰控股	00005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132,562	8,263,390.66	14.84
3	AIA GROUP LTD	友邦保险	01299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148,600	7,188,085.14	12.91
4	IND & COMM BK OF CHINA-H	工商银行	01398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1,153,000	4,882,764.99	8.77
5	BANK OF CHINA LTD-H	中国银行	03988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1,204,000	4,230,636.87	7.60
6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	香港交易所	00388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16,700	3,813,487.35	6.85
7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中国平安	02318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114,000	3,683,211.41	6.61
8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招商银行	03968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69,816	2,258,862.19	4.06

	LTD.							
9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H	农业银行	01288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471,000	1,435,773.42	2.58
10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中银香港	02388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64,500	1,415,772.03	2.54
11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	02628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114,000	1,148,662.54	2.06
12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恒生银行	00011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11,600	1,062,943.64	1.91
13	PICC PROPERTY & CASUALTY-H	中国财险	02328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104,633	926,315.53	1.66
14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H	中国太保	02601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41,400	720,181.19	1.29
15	CHINA CITIC BANK CORP LTD-H	中信银行	00998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155,000	708,741.65	1.27
16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邮储银行	01658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150,000	627,011.16	1.13
17	ESR	ESR 集团	01821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50,400	471,950.48	0.85
18	CITIC	中信证券	06030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30,000	314,874.60	0.57

	SECURITIES CO LTD-H			合市场				
19	PEOPLE'S INSURANCE CO GROU-H	中国人保	01339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109,000	266,612.08	0.48
20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H	民生银行	01988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96,000	236,566.66	0.42
21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H	新华保险	01336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14,900	202,624.09	0.36
22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H	中国银河	06881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53,000	197,841.64	0.36
23	HTSC	华泰证券	06886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23,800	187,459.00	0.34
2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H	中金公司	03908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21,600	171,313.69	0.31
25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山高控股	00412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30,000	167,294.24	0.30
26	ZHONGAN ONLINE P&C INSURANCE-H	众安在线	06060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11,608	143,871.81	0.26
27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	中国太平	00966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17,235	125,525.72	0.23

	LDGS CO L TD							
28	HAITONG SECURIT IES CO LTD-H	海通证券	06837 HS	深港通联 合市场	中国香港	32,660	108,203.51	0.19
29	CHINA EVERBRI GHT BA NK COM PANY LIMIT ED	光大银行	06818 HS	深港通联 合市场	中国香港	45,000	99,801.56	0.18
30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 ENT CO., L TD.	中国信达	01359 HS	深港通联 合市场	中国香港	162,000	96,105.20	0.17
31	GF SECURIT IES CO LTD-H	广发证券	01776 HS	深港通联 合市场	中国香港	12,200	72,041.48	0.13
32	CHINA MERCHAN TS SEC URITIES CO., LTD	招商证券	06099 HS	深港通联 合市场	中国香港	10,400	58,564.85	0.11
33	CHINA EVERBRI GHT LIMITED	中国光大 控股	00165 HS	深港通联 合市场	中国香港	12,403	44,713.88	0.08

7.4.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AIA GROUP LTD	01299 HS	5,539,276.47	13.64

2	HSBC HOLDINGS PLC	00005 HS	4,580,392.63	11.28
3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00939 HS	4,549,400.41	11.20
4	IND & COMM BK OF CHINA-H	01398 HS	2,597,096.04	6.40
5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02318 HS	2,411,630.48	5.94
6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	00388 HS	2,275,362.19	5.60
7	BANK OF CHINA LTD-H	03988 HS	2,259,128.11	5.56
8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03968 HS	1,210,202.76	2.98
9	#N/A	03328 HS	977,600.08	2.41
10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H	01288 HS	877,915.17	2.16
11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02388 HS	786,914.15	1.94
12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02628 HS	666,443.71	1.64
13	HANG SENG BANK LIMITED	00011 HS	632,859.90	1.56
14	PICC PROPERTY & CASUALTY-H	02328 HS	485,314.95	1.20
15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H	02601 HS	382,746.52	0.94
16	CHINA CITIC BANK CORP LTD-H	00998 HS	359,622.30	0.89
17	ESR	01821 HS	308,394.34	0.76
18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01658 HS	307,127.67	0.76
19	HTSC	06886 HS	288,382.90	0.71
20	CITIC SECURITIES CO LTD-H	06030 HS	200,970.71	0.49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SBC HOLDINGS PLC	00005 HS	3,082,364.86	7.59

2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00939 HS	2,881,747.37	7.10
3	AIA GROUP LTD	01299 HS	2,735,161.52	6.74
4	IND & COMM BK OF CHINA-H	01398 HS	1,699,985.96	4.19
5	#N/A	03328 HS	1,618,857.26	3.99
6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	00388 HS	1,497,446.02	3.69
7	BANK OF CHINA LTD-H	03988 HS	1,456,153.20	3.59
8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02318 HS	1,367,681.42	3.37
9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03968 HS	728,435.05	1.79
10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H	01288 HS	538,273.53	1.33
11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02388 HS	446,483.74	1.10
12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02628 HS	382,725.65	0.94
13	HANG SENG BANK LIMITED	00011 HS	362,173.68	0.89
14	PICC PROPERTY & CASUALTY-H	02328 HS	292,408.26	0.72
15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01658 HS	261,581.67	0.64
16	HTSC	06886 HS	231,779.83	0.57
17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H	02601 HS	219,607.76	0.54
18	CHINA CITIC BANK CORP LTD-H	00998 HS	218,264.44	0.54
19	ESR	01821 HS	161,122.53	0.40
20	CITIC SECURITIES CO LTD-H	06030 HS	154,772.26	0.38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32,902,902.54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21,110,711.37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建设银行（00939 HS）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银行（03988 HS）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农业银行（01288 HS）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银行（03968 HS）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045.01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33,242.01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75,409.12
8	其他	-
9	合计	314,696.14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736	75,907.61	40,429,200.00	72.37	15,438,800.00	27.63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BARCLAYS BANK PLC	21,512,300.00	38.51
2	SUSQUEHANNA PACIFIC PTY LTD —自有资金 R	5,202,100.00	9.31
3	UBS AG	4,000,000.00	7.16
4	顾洁	2,500,000.00	4.47
5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200.00	3.6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9,000.00	2.84
7	华泰柏瑞基金—江苏银行—华泰柏 瑞成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88,800.00	2.84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68,700.00	2.45
9	陈荣裕	1,300,000.00	2.33
10	平安证券—平安银行—平安证券平	1,070,000.00	1.92

	安 30 进取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30,368,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368,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7,5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6,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868,000.0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书面决定尹雷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陆楨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长江证券	2	40,366,212.84	74.73	40,366.16	93.00	-
申万宏源	2	7,711,223.79	14.28	1,542.23	3.55	-
国泰君安	2	5,547,979.08	10.27	1,109.22	2.56	-
国信证券	2	388,198.20	0.72	388.19	0.89	-
华泰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注：本报告期内：1、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公司应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具备研究实力的证券公司及专业研究机构，向其或其合作券商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公司选择的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 具有相应的业务经营资格；
- 2) 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 3) 资金雄厚，信誉良好。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 具备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股票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

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证券研究服务协议。

3、本报告期内，无变更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长江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的收款银行账户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4 年 06 月 25 日
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4 年 06 月 14 日

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4 年 06 月 06 日
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4 年 05 月 23 日
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4 年 05 月 18 日
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4 年 05 月 11 日
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4 年 05 月 11 日
9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公司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4 年 03 月 25 日
1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4 年 03 月 21 日
1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4 年 03 月 07 日

1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和合期货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4 年 02 月 21 日
1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营业执照吊销客户采取限制交易措施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4 年 02 月 01 日
1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4 年 01 月 11 日
1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4 年 01 月 06 日
1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4 年 01 月 04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0115-20240115;20240402-20240402;	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0.00	0.00
	2	20240108-20240108;20240119-20240122;20240130-20240402;20240402-20240402;20240409-20240630;	6,485,200.00	47,332,800.00	32,305,700.00	21,512,300.00	38.5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有单一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的情形。如果这些份额持有比例较大的投资者赎回，可能导致巨额赎回，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基金产生如下影响：（1）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暂停赎回的风险。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为了应对大额赎回可能短时间内进

行资产变现，这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发生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这些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3) 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4) 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如果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申赎动向，审慎评估大额申赎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同时将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最大限度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基金的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文件
-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 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4、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本基金的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及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 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